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审阅熊强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熊强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熊强先生、李剑先生为、邱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故同意将本次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启奎

李秉祥

于红兰

2016年8月8日